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2020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发生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本着审慎、负责的原则，会前认真审阅提案内容，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审慎发表意见，对董事会全部议案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公司2020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日常工作情况

关注公司日常运营及重大事项进展，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听取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汇报，并通过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新闻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1. 2020年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1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通过对候选人履历等资料的审查，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0年2月17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0年7月14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0年1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通过对董事候选人履历等资料的审查，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0年11月30日，公司董事长、总裁因工作变动原因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通过对相关情况的审核，认为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日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通过对候选人履历等资料的审查，认为其符合担任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各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本人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认真履职，主持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对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公司各定期报告，了解掌握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五、其他事项

1.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今后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梁杰

2021年3月27日